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教函〔2020〕5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现对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教务处

 2020年1月10日

**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**

**（2020年修订）**

为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南大学字[2017]195号）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转专业（类）实行“学校统筹、学院自主、学生自愿、择优录取”的工作原则，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各学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学生自愿申请。转专业（类）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；

（二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三）学校当年招生简章有明确说明不能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四）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；

（五）享受招生政策降分录取的特殊专业（类）学生；

（六）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（七）应予以退学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高考为理工类学生可选择全校所有非艺术体育类专业（类）；高考为文史类学生限选招收文史类或文理兼招类专业（类）；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，只能在原专业大类内转专业；高水平运动员可选择体育类专业；按选考科目分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应在相应选考科目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。

**第五条** 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（类）学生外，其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（类）。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仍以入学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为一年级学生组织一次统一转专业（类）工作，统一转专业（类）时各学院原则上不得因为成绩原因拒绝学生的转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统一转专业（类）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每届新生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发布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通知，规定转专业（类）学生范围、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实际办学条件确定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人数、确定选拔方式并制定实施细则，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布，原则上各专业（类）在新生学生数的5%～20%范围内确定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人数；

（三）学生在学校公布有关信息后向各所在学院教务办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，每个学生最多可以选择两个专业（类），学院教务办将申请转出学生名单汇总统一报教务处；

（四）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选拔方式择优录取，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及递补名单，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汇总后，统一公布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；

（五）被批准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需在原专业（类）完成当学期（春季学期）教学计划，于夏季学期到转入学院教务办报到，正式转入新专业（类）；

（六）学生转入新的专业（类）后，培养方案、学制、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（类）执行，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补修相关课程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并经转出和转入专业（类）所在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可转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有不能在本专业（类）学习的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属实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（类）学习的；

（二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（类）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（三）学生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哲学或语言等学科有明显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入与该生特长相关的专业（类），具体专业（类）包括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生态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汉语言文学、英语等；

（四）实验班学生如不符合继续留在实验班学习要求的，一般应转回该生进入实验班前所学的专业（类），或转入与其在实验班所学课程匹配度较高的专业；

（五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（类）的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管理、协调，学院负责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从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教务处 | 2020年1月10日印发 |